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ᠤᠬᠤᠰᠢ ᠰᠢᠨᠡᠬᠡ ᠬᠡᠬᠡᠭᠡᠨ ᠶᠤᠨ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6〕2号

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0R6FBF8Y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产业园西来峰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禄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2026年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25万吨煤系高岭土制环保耐腐材料项目于2025年10月30日开始生产，DA002煅烧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于2025年11月7日与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联网使用，截至目前未完成在线监测设备自主验收工作。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6年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综合部长董海楠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王艳、高峰对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

2. 2026年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附图》。证明，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建设

位置。

3. 2026年2月6日，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DA002煅烧废气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投入使用。

4. 2026年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综合部长董海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承认违法事实。

5. 2026年3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安环部长李伟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开始使用焦炉煤气的时间。

6. 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证明，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要求DA002煅烧废气排放口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设备。

7. 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购销合同》。证明，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已签订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合同。

8. 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DA002煅烧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月数据报表》。证明，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2025年11月7日与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联网使用。

9. 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报表》。证明，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未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10. 内蒙古明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内蒙古长盛源化工煤气用量数据统计表》。证明，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

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开始使用焦炉煤气生产。

11. 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综合部长董海楠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授权综合部长董海楠办理该违法行为相关事宜。

12. 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证明，环境违法主体为内蒙古长盛源化工有限公司。

13.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王艳（05110015047）、高峰（05110015080）的执法证件。证明，调查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上述行为违反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当根据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6〕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

四、处罚结果

（一）裁量幅度、依据

三、调查结论和法律依据

1. 经调查，你公司年产 25 万吨煤系高岭土制环保耐腐材料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开始生产，DA002 煅烧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与乌海市生态环境监

控监测中心联网使用，在线监测设备未完成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2026年2月24日，我局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月28日你公司开始进行在线监测设备自主验收工作；3月1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验收工作中的168无故障运行报告和烟气连续排放监测系统72小时调试已完成。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对你公司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违法情节不存在从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情况。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没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裁量内容。你公司属于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企业，参照《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八项违反污染物自行检测及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类，序号45，已经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但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罚款范围为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以及《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为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针对你公司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缴款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缴款专用银行

账号：缴款专用账号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